

鹤岗市教育局

鹤岗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活动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提高教育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鹤岗市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鹤信用办发〔2020〕10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教育系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相关单位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应要求以下对象做出信用承诺：

- （一）参加重要考试的人员（包括考试组织人员）；
- （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的高校大学生；
- （三）申请职称评聘的教师；
- （四）申请教师资格人员；
- （五）新招聘录用的教职员工；
- （六）申请举办民办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人员；

(七) 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

二、信用承诺实施

(一) 事项确定。《信用承诺书》由业务科室根据需要，对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制定格式化文本。

(二) 组织实施。业务科室根据事项性质确定信用承诺类型、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

(三) 建档备案。各单位要建立信用承诺台账并与签订的《信用承诺书》一并存档，同时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局机关业务科室要建立诚信档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科室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和信用承诺书模版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 社会公示。业务科室(单位)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本次申请项目等事项相关人员签订信用承诺的情况。

(五) 信用应用。建立考评机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年度检查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要建立失信名单或“黑名单”，建议相关单位给予联合惩戒。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部署要求，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

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落实信用管理规定，形成守信自律的良好氛围，推动诚信教育建设。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适时组织承诺对象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信用管理培训，增强相关人员的诚实守信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情况纳入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制度，确保信用承诺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鹤岗市教育局

2020年9月15日